秀山自治县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改革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试点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着力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优服务，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针对跨区域调运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推动优化我市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顺利实施。

三、工作任务

按照《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及检疫要求》（附件1），取消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省间调运检疫要求书，调入单位从市外调入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时，不再向重庆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植物检疫要求书。切实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全市农业产业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委成立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切实做到职责明确、稳步实施。

（二）抓好政策落实。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整合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审批、技术支撑、行政执法力量，形成改革试点工作合力。制定政策落实工作方案，务求改革事项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保障到位，打表推进改革试点。加强与企业沟通，了解改革试点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委反馈。

（三）强化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针对性宣贯培训，经办人员要熟知改革事项内容与流程，加大对种植大户、调运大户的宣传力度，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全覆盖，提高广大经营业主对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事项的知晓率，提升改革试点工作参与度。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复检力度，按照《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市外调入）检疫流程》（附件2），针对调入我县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复检，确保复检率达100%。强化植物疫情监管及违规调运查处，发现农业植物疫情要及时处置，确保疫情处置率达100%。

附件：1.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及检疫要求

2.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市外调入）检疫流程

附件1

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

名单及检疫要求

|  |  |
| --- | --- |
| 名称 | 检疫要求 |
| 桑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扶桑绵粉蚧、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石榴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苹果蠹蛾、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杨梅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木瓜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柿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柑橘小实蝇、冠瘿病菌、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枣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百香果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香蕉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香蕉穿孔线虫、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柑橘小实蝇、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 芒果 | 种苗、果实，不携带红火蚁、柑橘小实蝇、菟丝子属等全国及重庆市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

附件2

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市外调入）检疫流程

我市调入单位与调出单位（市外）签定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购买合同

调出单位凭出省《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托运手续将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重庆，《植物检疫证书》随货同行

调出单位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经检疫合格签发出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

复检发现植物疫情的，调入单位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组织进行疫情处理

我市调入单位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并进行复检

调出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及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检疫申请